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14]5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(修订)》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规定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(以下简称毕业设计)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,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本科毕业设计管理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各院部负责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管理细则,组织毕业设计工作的实施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第三章 选 题

第四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能够使学生得到综合训练,达到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。

第五条 选题应注重与生产实践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际等结合, 其比例应不低于毕业设计总数的 80%。综述类、课件类课题不宜作 为本科毕业设计的选题。

第六条 各院部应提供数量充足的选题,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宜,以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较好的完成毕业设计任务。

第七条 毕业设计可一人一题,也可多人一题。对多人合作完成

的题目,应有明确的分工要求,保证每名学生工作量饱满且受到系统综合训练。

第八条 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。学生可在导师拟定题目中进行选题,也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兴趣特长,结合社会实际和科研经历等方面自拟题目,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。

第九条 题目由指导教师负责申报,经系(教研室)审核、院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。题目选定后,不得随意更换;确需更换的,须经院部批准。

第十条 选题结束后,各院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,合理组织开题,指导学生科学开展毕业设计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-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由治学严谨、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的教师、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等担任,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-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制定任务书,做好毕业设计各环节的 指导工作,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和质量,每周指导应不少于2次。
-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。对学习态度不端正的学生,应及时批评教育;对违反纪律的学生,要及时上报院部,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-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, 应向院部申请, 由院部安排其他指导教师代为指导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是所指导毕业设计的第一责任人。凡因指导教师把关不严或指导不力而出现毕业设计弄虚作假问题的,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学 生

- 第十六条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要求,综合运用所学知识,勤于思考、敢于实践、勇于创新,保质、保量完成毕业设计任务。
- 第十七条 学生每周应至少向指导教师汇报 1 次工作,虚心接受检查和指导,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毕业设计。
- 第十八条 学生撰写论文须符合规范化要求,应采用学校毕业论文模板或由院部规定的统一格式;设计类作品应符合院部相关要求。
- 第十九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习纪律,因事或因病请假,需经指导教师同意,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否则作旷课处理。
- 第二十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,应恪守学术诚信,严禁弄虚作假;未经允许,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转让毕业设计工作所涉及的有关技术保密内容。

第六章 评阅与答辩

- 第二十一条 评阅和答辩工作是毕业设计的重要环节,由院部统一组织进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评阅工作应在答辩前进行,由评阅教师对毕业设计内容、完成质量、撰写水平、创新性等进行详细评阅,并写出评阅意见。评阅教师应具备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院部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,负责本单位的答辩组织工作。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科学规范、操作性强的答辩办法,并成立若干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一般由 3-5 人组成,设组长 1 人,另设答辩秘书 1 人;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,成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二十四条 答辩过程主要包括学生自述和答辩小组提问两部分,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重点介绍毕业设计研究内容、工作开展情况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、体会及改进意见等,并回答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。

第二十六条 答辩小组提问应侧重毕业设计关键内容及有关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重在鉴别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,考查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;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问题不得少于3个。

第二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,答辩小组负责写出答辩评语,确定答辩成绩。

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评阅和答辩工作。

第七章 成绩评定

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成绩采用百分制,由指导教师评分(包括平时表现和论文评价)、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综合而成。

第三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,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载:

- 1. 参与毕业设计时间不足规定时间 2/3 的;
- 2. 论文内容拼凑、严重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;
- 3. 未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;
- 4. 经院部认定不同意其参加答辩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者,须重做毕业设计。

第八章 校外毕业设计

第三十二条 在保证毕业设计质量的前提下,鼓励学生到校外结合生产实践、社会实际等开展毕业设计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院部应审核校外毕业设计接收单位的条件,确保能达到毕业设计要求。接收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:合适的题目,合格的指导教师,必要的场所、仪器设备、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,院部应认真负责,加强管理,严格要求,并与接收单位签署指导协议,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三十五条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须配备校内、校外指导教师。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同时指导学生不能超过 3 人;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检查指导,定期了解工作进度,每周指导应不少于 1 次,确保毕业设计质量。

第三十六条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, 经院部审批同意后, 确定其答辩地点和答辩方式, 并指定专人负责答辩工作, 答辩工作须符合学校相关要求。

第九章 质量检查及资料归档

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检查是保障毕业设计质量的重要手段,分为前期、中期、后期三个阶段。前期重点检查指导教师资格、指导教师到岗情况、条件是否具备、任务书撰写和下达情况等;中期重点检查开题、毕业设计进度、教师指导、学生出勤等;后期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质量、学术不端行为、评阅和答辩等。

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相关资料由院部统一保存,主要包括: 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作品等)、毕业设计手册、答辩记录、工作总结等。校级优秀论文由学校档案馆保存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管理规定》(中石大东发[2005]120号)同时废止。